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第4頁。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醫藥產品、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而改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於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之中，土地及樓宇部份在租賃分類中將分開處理，唯有土地及樓宇部份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別出來，如此則整份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的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入賬以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見附註2A財務影響）。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須作追溯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財務工具並無重大影響。而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導致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b)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指標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之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若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以及與此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於首次確認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無發現對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有關之主合約分開，並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以及合併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證券掛鉤存款（一項定期存款附有與權益掛鉤之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在收益表中列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證券掛鉤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中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計值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收益表。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減，唯有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如此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按之前的減幅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且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此準則對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將累計攤銷之賬面數額分別883,465港元及112,381港元予以對銷，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數額亦分別同時減少（見附註16及18）。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作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概無扣除商譽攤銷，而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亦無重列（見附註2A財務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 (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折讓」) 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相減，並視乎此數額出現於該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因素分析而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負商譽6,822,210港元，本集團保留溢利因而相應調整3,274,661港元。

(e)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以往的詮釋出售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稅務影響計算。由於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性應用。就採用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並無發現對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港元 (附註2d)	影響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之攤銷減少	—	294,734	294,734
聯營公司商譽之攤銷減少	—	89,905	89,905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49,943	—	49,943
行政支出減少	49,943	384,639	434,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166,882)	(166,882)
年度溢利增加	49,943	217,757	267,7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影響總額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46,252)	—	(246,252)
所得稅支出減少	246,252	—	246,252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	49,472	49,472
行政支出增加及年度虧損減少	—	49,472	49,472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0.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前瞻性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	(附註2a)		(附註2d)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5,319,555	—	(3,555,353)	21,764,202	—	21,764,202
預付土地支出	—	—	3,617,193	3,617,193	—	3,617,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52,639,388	—	—	52,639,388	3,274,661	55,914,049
其他資產及負債	137,785,533	—	—	137,785,533	—	137,785,533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15,744,476	—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少數股東權益	(12,751,102)	12,751,102	—	—	—	—
	202,993,374	12,751,102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	50,685,395
累計虧損	(50,796,904)	—	34,012	(50,762,892)	3,274,661	(47,488,231)
其他儲備	203,104,883	—	—	203,104,883	—	203,104,8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993,374	—	34,012	203,027,386	3,274,661	206,302,047
少數股東權益	—	12,751,102	27,828	12,778,930	—	12,778,930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02,993,374	12,751,102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性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	(附註2a)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累計虧損	(49,949,799)	—	6,802	(49,942,997)
其他儲備	202,917,579	—	—	202,917,5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653,175	—	6,802	203,659,977
少數股東權益	—	12,229,296	5,566	12,234,862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03,653,175	12,229,296	12,368	215,894,839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條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而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其實際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進行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部份。如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應佔權益，則超出之金額將撥作抵銷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情況除外。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與該項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該項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從本集團保留盈利中扣除。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銷售貨品在貨品已運送予客戶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其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實際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3%－9%
廠房及機器	5%－10%
裝修	10%－33 ¹ / ₃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另行收購及從業務合併所得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值及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動用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從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獲得無形資產只能於一個被清晰界定之項目所動用之開發成本被預期能透過將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而相關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未能確認內部獲得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動用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分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如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三個類別其中一類分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證券掛鈎存款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其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在其產生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以及與此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計量。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已收按金，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剔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其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即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到現時位置及環境而產生之經常開支。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貨品售價扣除估計達致完成之成本，以及推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項目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收購方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之適用歷史匯率報告。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年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計入或扣除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與有關之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須予折舊資產有關之補助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收入。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補助於此等支出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同一期間內確認，並於呈報有關支出時扣除。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所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作為支銷。

4.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0,898,469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年率3%至33 $\frac{1}{3}$ %，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項目投入生產之日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之期間。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賬齡情況及收回賬項之可能性。本集團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有效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之折現值及現值之差額入賬。

4.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核存貨之貨齡，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覆核，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011,207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以外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對方是信譽超著之銀行。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賬款源自數名主要客戶。本集團已制訂信貸監控政策限制各名客戶之賒賬額。此外，管理層亦密切留意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欠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甚微。

價格風險

鑑於本集團對一間非上市中國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見附註19)，故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監控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收入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出售貨品所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物業租賃收入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二零零五年：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為了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提供代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終止了有關提供代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分部，原因為於過往數年有關業務分部並無運作。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綜合 港元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收入－外界	13,241,280	459,151	1,507,434	—	—	—	15,207,865
分部業績	2,872,546	3,837,381	643,484	(472,372)	(106,675)	—	6,774,364
其他收入							2,291,4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35,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2,083	—	—	—	—	823,019	1,805,102
除稅前溢利							6,535,674
所得稅支出							(52,328)
年度溢利							6,483,346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綜合 港元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582,837	16,013,400	44,618,774	2,861	13,239,247	—	117,457,1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5,722,047	—	—	—	—	11,096,804	56,818,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054,185
綜合總資產							<u>220,330,155</u>
負債							
分部負債	5,793,830	136,254	33,000	9,000	32,844	—	6,004,9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5,633
綜合總負債							<u>7,540,561</u>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綜合 港元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資本添置	866,048	—	—	—	—	—	866,04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 所產生之盈利	—	(4,600,000)	—	—	—	—	(4,6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 設備之折舊	1,720,413	54,616	9,351	—	5,276	332,587	2,122,243
出售物業、傢俱裝置及 設備之虧損	3,393	—	—	—	—	—	3,3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86,373	—	—	—	—	—	86,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營業額－外界	6,309,221	417,410	3,386,174	—	—	—	10,112,805
分部業績	(349,007)	404,237	2,375,402	(462,603)	(90,242)	—	1,877,787
其他收入							1,424,8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48,942)
財務費用							(43,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26)	—	—	—	—	503,618	441,592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	—	—	—	—	(89,905)	(89,905)
除稅前虧損							(37,736)
所得稅支出							(45,263)
年度虧損							(82,99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107,829	11,474,003	59,321,797	2,861	12,189,790	—	119,096,2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215,568	—	—	—	—	10,423,820	52,639,3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635,158
綜合總資產							220,370,826
負債							
分部負債	3,462,039	194,051	29,000	9,000	29,113	—	3,723,2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1,307
綜合總負債							4,564,510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資本添置	1,454,230	51,600	—	—	—	24,740	1,530,5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294,734	—	—	—	—	—	294,734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	(800,000)	—	—	—	—	(8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 設備之折舊	1,232,583	54,386	—	—	5,276	388,558	1,680,803
撇除物業、傢俱裝置及 設備之虧損	53,783	—	—	—	—	—	53,7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912	—	—	—	—	—	84,912
存貨撇銷	403,406	—	—	—	—	—	403,406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之業務乃位於香港。而銷售醫藥產品、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之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之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添置乃源自有關之地域。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9,437	1,150,990
其他	282,042	273,889
	2,291,479	1,424,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2,8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0,251
	—	43,147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薪酬及其他福利	4,735,497	3,975,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348	133,693
員工成本總額	4,897,845	4,109,548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商譽攤銷	—	294,734
包含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86,373	84,912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	75,269	74,193
核數師酬金	577,620	477,421
界定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94,875	1,643,319
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2,122,243	1,680,80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66,381	—
出售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3,393	—
撇除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	53,783
匯兌虧損淨額	24,779	6,501
科研開發成本	235,976	171,012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	—	(51,228)
科研開發成本淨值	235,976	119,784
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	246,252
存貨之撇銷	—	403,406
已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1,507,434	3,386,174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些微開支(二零零五年：13,150港元)	459,151	404,26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五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李穗明	60,000	—	—	60,000
馬丕智	60,000	423,970	—	483,970
鄭孝仁	60,000	1,635,575	53,984	1,749,559
劉會疆	—	—	—	—
董建華	60,000	—	—	60,000
黎宏	60,000	—	—	60,000
李光林	60,000	—	—	60,000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何永勳	60,000	—	—	60,000
吳文京	60,000	—	—	60,000
林日輝	60,000	—	—	60,000
	600,000	2,059,545	53,984	2,713,5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李穗明	17,742	—	—	17,742
柳萬東	42,258	—	—	42,258
馬丕智	60,000	419,647	—	479,647
鄭孝仁	60,000	1,030,200	53,963	1,144,163
董建華	60,000	—	—	60,000
黎宏	60,000	—	—	60,000
李光林	60,000	—	—	60,000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何永勳	60,000	—	—	60,000
吳文京	31,500	—	—	31,500
林日輝	31,500	—	—	31,500
李嘉士	28,667	—	—	28,667
	571,667	1,449,847	53,963	2,075,47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兩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披露。其餘三位僱員(二零零五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1,200	1,05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80	51,480
	1,102,680	1,102,68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每位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不多於1,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328	45,263

由於本集團於每一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此附屬公司於每一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均為減半。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35,674	(37,736)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16,936	(23,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15,893)	(77,27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21,947	173,65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63,069)	(870,37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288,527	1,074,28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51,112	59,081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45,604)	(25,098)
運用以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24,484)	(39,266)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677,144)	(225,801)
年度之稅項支出	52,328	45,263

平均所得稅率為有關業務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除稅前溢利相對金額及相關法定稅率之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可分配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	4,355,300	(627,0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06,853,952	506,853,952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上一個年度可分配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虧損已因應會計政策之變動(於附註2解釋)而調整，故每股盈利(虧損)之比較數額已經重列。

下表所概括之原因令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受之影響為: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0.811	(0.129)
於附註2及2A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0.048	0.005
	0.859	(0.124)

13.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200,000
重估盈餘確認於收益表內	8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公允價值增加確認於收益表內	4,6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持有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並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在估值位於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並經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數據後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裝修 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7,813,593	5,581,698	1,412,080	1,695,091	2,313,406	—	28,815,868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3,709,934)	—	—	—	—	—	(3,709,934)
— 經重列	14,103,659	5,581,698	1,412,080	1,695,091	2,313,406	—	25,105,934
添置	147,686	1,233,455	51,600	46,888	50,941	—	1,530,570
撤銷	—	(42,818)	—	(64,638)	(256)	—	(107,7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1,345	6,772,335	1,463,680	1,677,341	2,364,091	—	26,528,792
匯兌調整	274,121	136,047	—	10,905	23,212	—	444,285
添置	8,602	622,724	—	36,671	—	198,051	866,048
出售	—	—	—	(19,048)	(26,538)	—	(45,5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34,068	7,531,106	1,463,680	1,705,869	2,360,765	198,051	27,793,53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36,639	211,367	555,863	919,915	1,344,848	—	3,168,63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30,916)	—	—	—	—	—	(30,916)
— 經重列	105,723	211,367	555,863	919,915	1,344,848	—	3,137,716
本年度撥備	557,392	519,813	364,364	130,509	108,725	—	1,680,803
於撤銷時對銷	—	(15,566)	—	(38,187)	(176)	—	(53,9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115	715,614	920,227	1,012,237	1,453,397	—	4,764,590
匯兌調整	12,519	19,632	—	6,629	5,698	—	44,478
本年度撥備	893,919	660,027	315,804	140,977	111,516	—	2,122,243
於出售時對銷	—	—	—	(15,143)	(21,098)	—	(36,2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9,553	1,395,273	1,236,031	1,144,700	1,549,513	—	6,895,07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64,515	6,135,833	227,649	561,169	811,252	198,051	20,898,4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8,230	6,056,721	543,453	665,104	910,694	—	21,764,202

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上之樓宇乃位於中國。

15. 預付土地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支出：		
包含於流動資產內	78,648	78,648
包含於非流動資產內	3,532,837	3,538,545
	3,611,485	3,617,193

16. 商譽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4,672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對銷累計攤銷	(883,465)
匯兌調整	96,3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7,57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8,731
本年度撥備	294,7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3,465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對銷累計攤銷	(883,4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7,5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1,2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作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銷售醫藥產品業務下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並無包括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兩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約7%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於預算期間內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內之預算毛利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或會出現任何可能合理變動，惟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生產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6,226
匯兌調整	31,6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7,88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622
本年度撥備	84,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534
匯兌調整	3,799
本年度撥備	86,3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70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1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1,692

生產權按直線法並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作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49,021,490	50,384,471
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剔除確認負商譽(附註2)	3,337,635	—
減：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附註2)	(112,381)	(112,381)
	52,246,744	50,272,090
應佔收購後溢利(已扣除已收股息)	3,582,377	2,367,298
匯兌調整	1,021,535	—
	56,850,656	52,639,388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在 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	主要業務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8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華寧興寧彩印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卷煙煙包及煙盒之印刷 及銷售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包含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1,717,501港元(二零零五年: 1,685,696港元)。商譽金額載列如下：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8,07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對銷累計攤銷(附註2A)	(112,381)
匯兌調整	31,8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501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476
本年度撥備	89,9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81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對銷累計攤銷(附註2A)	(112,3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5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5,6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作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以下資料摘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雲南華寧興寧 彩印有限公司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出售日期)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1,248,054	26,883,895	6,134,651	4,974,575	23,094,393	26,491,880	50,477,098	58,350,350
折舊	2,877,790	2,828,886	213,366	361,795	740,767	1,640,951	3,831,923	4,831,632
年度溢利(虧損)	912,894	(643,993)	2,175,576	988,365	3,292,076	2,014,472	6,380,546	3,311,954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438,189	(309,117)	543,894	247,091	823,019	503,618	1,805,102	441,59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深圳新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松力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雲南華寧興寧 彩印有限公司		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70,345,428	64,835,146	—	3,196,463	14,579,190	14,953,147	84,924,618	82,984,756
流動資產	40,573,289	46,006,421	—	1,970,508	25,744,822	23,016,484	66,318,111	70,993,413
流動負債	(12,438,369)	(7,028,539)	—	(923,836)	(2,679,579)	(3,017,136)	(15,117,948)	(10,969,511)
非流動負債	(205,031)	(15,034,709)	—	—	—	—	(205,031)	(15,034,709)
少數股東權益	(3,021,053)	(3,039,185)	—	—	—	—	(3,021,053)	(3,039,185)
資產淨值	95,254,264	85,739,134	—	4,243,135	37,644,433	34,952,495	132,898,697	124,934,76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5,722,047	41,154,784	—	1,060,784	9,411,108	8,738,124	55,133,155	50,953,692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362,981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松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出售所得虧損266,381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9.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指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玉溪環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從事煙包與煙盒印刷及銷售業務）之註冊資本18.75%權益。由於是項投資之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幅度顯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計量。

20.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向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收回，因此該款項被列作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該貸款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收回，因此該款項被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原材料	990,016	803,433
在製品	473,421	348,798
製成品	804,226	590,807
	2,267,663	1,743,038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		
60天內	1,770,745	598,811
61－90天	—	36,327
超過90天	19,712	64,845
	1,790,457	699,983
應收股息	1,831,076	3,386,174
其他應收款	3,908,725	1,973,724
	7,530,258	6,059,8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證券掛鈎存款

此金額代表一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入賬。如於存款到期日某指定於香港上市之股票之收市價低於先前所定之價格，該存款將於該日轉換成所指定之股票。如所指定之股票於到期日之收市價高於先前所定之價格，公司將會收回現金存款連同先前協議之利息金額。

24.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2%至4.7%計息。於結算日，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金額為19,740,271港元（二零零五年：13,691,290港元）之人民幣款額，有關款項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		
60天內	632,951	458,858
61-90天	56,938	105,535
超過90天	327,374	424,314
	1,017,263	988,707
其他應付款	2,651,706	1,576,374
	3,668,969	2,565,0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政府補助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用作拓展醫藥產品生產設施之成本。有關款項已當作遞延收入處理，將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入收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資產尚未投產，故政府補助之全數結餘已予以遞延。

27. 客戶按金

該款項為收自一客戶之按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著有關銷售合約終結而償還。

2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	506,853,952	506,853,952	50,685,395	50,685,395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50	(26,750)	—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3,388)	3,38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362	(23,362)	—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	(2,848)	2,84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4	(20,514)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用稅項虧損約為99,4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360,000港元）。此稅項虧損約1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此稅項虧損所產生餘下約99,3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227,000港元）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異3,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69,000港元）。由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不大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有關此可扣減暫時差異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有一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僱員及本集團均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就該計劃作出供款。

在僱員未作出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時，即從本集團應付出之供款中減除被沒收之供款金額。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被沒收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計劃已繳付之供款總額108,764港元（二零零五年：108,743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27.5%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此附屬公司獲豁免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24%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收益表之總成本53,584港元（二零零五年：24,95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付予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業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為948,642港元（二零零五年：933,632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營業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3,230,000	817,000
兩年至五年內	5,697,000	—
	8,927,000	817,000

營業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而租金在租約期內為固定的。

32.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出租人

年度內，本集團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59,151港元（二零零五年：417,410港元）。物業將預期繼續提供2.9%之租金率（二零零五年：4.2%）。該物業有租戶承租未來十二個月。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簽訂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459,000	459,000
兩年至五年內	—	459,000
	459,000	918,000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購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承擔		
—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400,000	50,000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180,000	240,000
支付利息支出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0,251

*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864,729	2,201,047
離職後福利	82,784	82,800
	2,947,513	2,283,8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率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Hero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 (「盟生藥業」)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	55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南雲玉經濟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35. 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率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雲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故此，上表所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證券。

* 公司以合作合營企業形式成立。

** 公司以全外資擁有企業作登記。